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的融资需求，节约融资成本，为公司各项业务经营与发展提供有力支持。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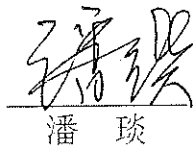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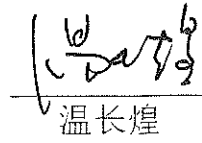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陈建华

  
潘 琰

  
温长煌

签署日期：2020年4月29日